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5號

原告 周本泰 住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被告 周宗煌即周本謙承受訴訟人

周本裕

周碧霞

商修嘉

周宗源

周若穎

周庭卉

周宗儀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華律師

黃秋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周宗煌為被告周本謙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周本謙於本件訴訟進行之民國113年6月15
02 日死亡，其子女周宗煌、周文婉及周宗良為其繼承人，其中
03 周文婉及周宗良已拋棄繼承，此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04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(一親等)在卷可稽，並經本
05 院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1213號卷核閱屬實。據此，周宗煌
06 為被告周本謙之唯一繼承人，其未具狀聲明承受，爰依首開
07 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就請求被告周本謙返還遺產
08 之訴部分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溫婷雅